

武汉政报

WUHAN ZHENGBAO

一九九二年 第十二期

(总号: 110)

推动改革 · 促进开放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通报信息 · 服务基层

目 录

政策 · 法规 · 规章

- 武汉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60号令)..... (3)
- 武汉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61号令)..... (5)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8)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1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的通知.....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理顺兼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人事任免.....	(13)
政务简讯	
市人民政府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立.....	(13)
市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立.....	(13)
市人民政府通报授予市公安局防暴直属六队并追授肖立斌和 谢明荣誉称号.....	(14)
部分区县办公室抓一九九三年度《武汉政报》征订工作行动迅速.....	(14)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14)
区县政府文件选登	
中共江汉区委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推动企业科技进步的通知.....	(15)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创建办关于建立创建工作综合督察 机制报告的通知.....	(17)
部门文件选登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停薪留 职试行意见》的通知.....	(18)
市财政局关于制发《武汉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 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20)
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损耗补偿 问题的通知.....	(24)
改革与开放	
关于推进我区利用外资工作之我见.....	(25)
银莲湖农场人事干部制度改革前后.....	(27)
乡镇、街道工作园地	
转变政府部门职能探索服务生产路子.....	(28)
调查研究	
区属“边、小、穷”商业网点“五自两定”改革试点情况调查.....	(29)
统计资料	
一九九二年元至九月我市劳动工资简况.....	(31)
一九九二年《武汉政报》总目录.....	(32)

政策·法规·规章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60号

现将《武汉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发布施行。

市长：赵宝江

一九九二年十月五日

武汉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医疗机构的管理，提高社会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个人自筹资金开办和由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开办的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国家定编的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医疗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以救死扶伤为宗旨，全心全意地为人民健康服务，并相应承担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卫生工作任务。

第四条 社会医疗机构由市、区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公安、税务、工商、物价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社会医疗机构的布局，由市、区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人口、医疗需求、医疗资源合理安排。

第六条 社会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实行执业许可证制度。

第二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开办社会医疗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负责人是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场所和设备；

(三) 有与医疗业务相适应的卫生技术人员；

(四) 有与医疗业务相适应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和资金；

(五) 有符合科学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社会医疗机构可以使用医院、疗养院、门诊或专科门诊部、卫生所、联合诊所等名称。

社会医疗机构无论使用何种名称，都应符合卫生部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开办社会医疗机构，应向所在区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开业申请书，填写社会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表，并提供下列证件：

(一) 主管部门制发的批准文件；

(二) 行医人员证件(含医药院校毕业证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医疗卫生人员离退休证)和体格检查表；

(三) 开展医疗业务所用房屋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契约。

第十条 区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开业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其中审查合格的转报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区县卫生

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批完毕，并对批准开业的发给执业许可证。

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从执业许可证发出之日起，每年复验一次，每三年更换一次。

第十一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在领得执业许可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二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在领得执业许可证时，按《湖北省社会医疗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交纳注册登记费。

第十三条 港澳台同胞、外籍公民开办社会医疗机构，按卫生部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严格医德规范，坚持文明行医，自觉接受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督监。

第十五条 社会医疗机构不得经销药品；购买开展医疗业务需要使用的药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在批准的地点按登记注册的行医科目行医；变更行医地点，增减医务人员、行医科目或停业、歇业的，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社会医疗机构刊播、张贴、设置医疗广告，必须遵守国务院发布的《广告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其内容只限于行医科目、地点和时间。

个人开办的社会医疗机构刊播、张贴、设置医疗广告，应事先报经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单位开办的社会医疗机构刊播、张贴、设置医疗广告，应事先报经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八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严格实施诊疗常规和消毒隔离制度，确保医疗安全。发

生医疗纠纷或事故，应及时报告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妥善处理。

第十九条 社会医疗机构收取医药费应执行省、市统一规定的标准，并按规定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管理费。

第二十条 禁止无执业许可证行医。禁止无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行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旅社、宾馆、饭店、招待所包租房间行医。

第二十二条 社会医疗机构不得跨科行医和流动行医，不得泄露病人隐私和秘密，不得出具医疗伪证。

第二十三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定期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医疗情况登记表。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坚持文明行医、提供优质服务、执行本办法取得显著成绩的社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由市、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视具体情节，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刊播、张贴、设置医疗广告的；

(二) 跨科行医和流动行医的；

(三) 无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行医的；

(四) 出具医疗伪证、泄露病人隐私和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社会医疗机构刊播、张贴、设置虚假广告，不办理税务登记，提高医疗收费标准，分别由工商、税务、物价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无执业许可证行医和包租旅社、宾馆、饭店、招待所房间行医，由卫生

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物价、税务和公安部门予以取缔，并没收非法所得医疗器械。

第二十八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下列权限实施处罚：

(一) 罚款金额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由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二) 罚款金额在三百元以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职业许可证的，由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第二十九条 执行本办法的罚没收入一律上交财政。

第三十条 社会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应模范执行本办法，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和滥施处罚的。由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会医疗机构不服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社会医疗机构不服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决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日发布的《武汉市个体医生和个人联合医疗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61号

现将《武汉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实施办法》发布施行。

市长：赵宝江

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

武汉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以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为主要目的兴办，或由城镇待业人员自筹资金兴办，在国家和社会扶持下进行生产经营自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开办时安置的城镇待业人员，在职工总数中应不少于60%；在存续期间，还应根据本市安排和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继续适当安置一定数量的城镇待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城镇待业人员，是指城镇居民中持有待业证明的未就业或就业而又失业的人员。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亦可安置经市和区县劳动部门确认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富余人员。

第三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主办、扶持这些企业的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主管部门

应加强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发展纳入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不得改变其所有制性质，不得在国家、省、市规定以外向其收取费用或无偿调用劳动力。

第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以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为主的原则。

第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由市劳动部门主管，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财政、税务、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应配合做好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与扶持

第八条 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 有合乎要求的章程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兴办劳动就业服务公司，包括自有资金、扶持资金、入股股金在内，有不少于十万元的注册资金，其中流动资金占50%）；

(三) 所安置的城镇待业人员不少于职工总数的60%。

第九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由下列部门负责认定：

(一) 部属、省属单位和驻汉部队及其所属企业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市属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兴办劳动就业服务公司，由市劳动部门负责；

(二) 市属部门及其所属企业兴办除劳动就业服务公司以外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由市劳动部门委托的市属部门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未经委托的，由市劳动部门负责；

(三) 区县属单位和待业人员自筹资金兴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含劳动就业服务公司），由区县劳动部门负责。

第十条 劳动部门在认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时，应凭营业执照发给劳动部统一印制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凭证书到税务等部门申请办理享受减免税等优惠待遇的手续。

第十一条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除履行《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帮助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做好统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评选优质产品等工作。

第十二条 从市收取的社会劳动力管理费总额中提取10%，从区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改按10%向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上交的社会劳动力（含外来劳动力）管理费总额中提取30%，建立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优质产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基金和奖励基金。

第十三条 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中）专毕业后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工作的人员，工资可上浮一级；连续工龄满五年的，上浮工资可转为档案工资。

第十四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的同时，享受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一) 新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以及经市和区县劳动部门确认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富余人员达到职工总数的60%，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达到职工总数的30%，减半征收所得税二至三年。

(二)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存续期间继续安置城镇待业人员，按当年安置人员所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

(三) 原有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富余人员, 经市和区县劳动部门确认, 与所在原有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的城镇待业人员合并计算, 在职工总数中达到一定比例, 所在原有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纳税确有困难, 经税务部门核准, 给予减免所得税的照顾。

(四) 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转让技术所得, 按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 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向财政部门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用于挖潜革新、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的技措贷款, 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可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税前归还60%, 税后归还40%; 经济效益好的, 还可提高税前还贷比例。工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经税务部门批准, 可将设备折旧效提高2%, 可在税前按销售收入总额的1%提取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基金。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应在年度信贷计划中安排一定数额的扶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 利率从优; 劳动部门应积极协助专业银行选定贷款扶持对象。

第十七条 工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生产定型产品、名优产品、出口创汇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填补本省市空白产品、节能降耗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的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由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每年报请计划部门纳入计划。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逐年增加对待业人员进行就业培训和安置以及扶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生产项目的拨款额。

第十九条 规划、土地、房地、税务等部门对开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需生产经营场地应优先予以安排, 并相应减免税费。

第三章 外部关系

第二十条 主办或扶持单位投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资财, 按下列规定处理财产关系:

(一) 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投入的流动资金, 可作为借款签约, 在限期内收回;

(二) 投入的固定资产, 可作价转让、出租;

(三) 以资产入股的, 参与利润分配, 实行风险共担。

第二十一条 使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派出的劳务人员, 应在使用期间承担所用劳务人员的工资、补贴、医疗费用和退休养老保险金, 待业保险金, 并按所用劳务人员人数和本单位年人均创利水平, 向派出劳务人员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交付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主办或扶持单位选派到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员, 保留原所有制职工的身份; 实行聘任制的, 应签订合同。

第二十三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经济情况, 确定是否安置或安置多少全民所有制的主办单位的富余人员在本企业就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全民所有制的主办单位的富余人员在本企业就业, 应与全民所有制的主办单位签订合同, 合同内容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四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根据主办单位对本企业的扶持情况和本企业的经济能力。报经主管部门的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批准, 每年提取10%以下的税后利润上缴主办单位。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厂长(经理)可实行招聘, 也可由主办单位任命, 或由本企业职工选举产生后报主管部门的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备案。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 在其任

期制内应保持稳定。

第二十六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但无论实行何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均应以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作为主要任务。

第二十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向本企业职工个人集资或吸收股金，应按有关规定付息或分红。

第二十八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可自主选择用工形式。

第二十九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建立职工档案工资制度。

第三十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创造条件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经济效益好的，还可报经税务、劳动部门批准，按高于同行业的水平将工资列入成本。

第三十一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建立职工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并按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金，保证本企业职工享受保险待遇。

第三十二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并、分立必须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并报请原审批部门批准，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无法继续生产经营而申请歇业，应按有关规定清算资产、清偿债务和处理剩余资产。

第三十三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部和国家税务局联合制定的财务管

理制度，接受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和税务部门对本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如实统计上报劳动工资情况和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部门应在统计报表中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予以单列。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模范执行本办法，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全民所有制企业富余人员或扶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成绩显著，由主管部门或劳动部门给予奖励。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向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强行摊派、索要财物，非法干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改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集体所有制性质或假冒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名义，由工商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管理规定》和本办法有关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领导人任免的规定，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补办认定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卫生和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武政〔1992〕59号 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城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巩固和发展创建卫生城市成果，以整洁、优美的市

容市貌迎接我市第八次党代会的召开，现就进一步加强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搞好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推动各项工作更快更好地发展。在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的过程中，要联系实际，正确处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与加强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整治的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对城市卫生和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坚持不懈地搞好城市卫生，努力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才能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综合服务功能；才能不断改善人们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保障人们身体健康，保护生产力，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各级领导同志要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把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整治作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迫切需要改善的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卫生、饮食卫生、除害灭病等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巩固发展创建卫生城市的成果，促进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大力开展冬季爱国卫生运动，搞好重点整治工作

今年冬季，要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总的要求是根据全国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整治的项目、标准，全面进行达标整治。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是：

(一)在七十条主要道路开展“七无”（无违章占道、无乱贴乱画乱挂、无乱扔乱吐乱倒、无无证经营、无污水漫溢、无裸露地面、无路面破损）达标活动。环卫部门要落实清扫保洁责任制，坚持夜扫日保，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人、检查到岗；增强洒水压

尘次数，控制灰尘飞扬；推广洪山区珞南路和江岸区黄兴路开展“门前三包”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门前三包”和“三禁止”工作；抓好公厕管理，坚持“一人管一厕”的制度；要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控制车辆运输中漏泼撒现象和轮胎带泥行驶。建管部门要对施工场地加强管理，消除路面污染。园林部门要修整花坛，清除花坛、绿化带内的杂物，养护好行道树和街头花木，并组织好传统的街头菊展活动，装扮美化城市。工商部门要加强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取缔无证占道经营。各城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官兵、中小學生及沿街单位、群众，清洗门面，擦洗护栏，保持市容整洁。市城建监察大队要对区中队、街分队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明确职责，分段管理；各城区人民政府要以城建监察队伍为主体，组织公安交通、规划、市政、工商、环卫、食品卫生等部门实行综合执法，依法严格查处违章行为。

(二)在小街小巷、居民生活区开展“四无”（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横流、无证饮食摊点、无乱堆乱放）达标活动。各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落实“一人管一箱（垃圾箱）”的制度，坚持垃圾日产日清，及时疏通沟道，清理街巷和住户门前堆放的杂物，取缔无证饮食摊点。对整治任务重、难度大的街道办事处，各城区人民政府要派出干部帮助整治。

(三)抓住时机开展除害活动。今年年底，要在全市城乡集中开展群众性灭蚊、灭蝇达标活动和全方位灭鼠活动，消灭越冬蚊、蝇，把鼠密度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

(四)加强“窗口”单位和公共场所的整治和管理。市交委，市园林、东湖风景区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环境卫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机场，火车

站、港口客运站、长途汽车站等“窗口”单位和公园、动物园、风景旅游区、影剧院等公共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清扫保洁人员，开展“三禁止”活动，保持环境卫生。

三、坚持检查评比制度

一九九二年十一、十二月初，由市创建、爱卫办组织，按照全国城市卫生检查的项目和标准，以市容环境卫生、饮食卫生、“窗口”单位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为重点，继续采取“一分二记、双向考核”的办法，对各城区进行两次检查评比。每次检查都要评分记载，作为考核的依据。各城区人民政府对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对所属单位也要定期进行检查评比。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指挥系统和工作班子，完善工作制度。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一些行之有效的临时措施变成经常化的工作制度，坚持常年抓创建不断线。各城区的创建工作除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负责外，区长要负全责。当前正值换届，各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得力措施，保证创建工作指挥系统和专业工作班子正常运转。

五、抓紧制订创建工作规划

各城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全国城市卫生和环境综合整治的项目、标

准，在认真总结今年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创建上档次、硬件上项目、管理上水平”的工作思路，制订明、后两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规划，特别是要订好明年的硬件建设计划，并纳入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去。硬件建设要按月、按季排出进度，落实资金，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六、搞好舆论宣传

新闻单位和各城区、街道，各部门和单位的有线广播站，要结合宣传党的十四大精神，根据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 求，有针对性的宣传巩固和发展创建卫生城市成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宣传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规，宣传文明卫生的行为规范。市食品卫生办、市工商局、武汉电台要继续办好“白云彩虹873”节目，加强食品卫生监督；市爱卫办要组织新闻单位对冬季爱国卫生运动进行采访，表扬先进，批评落后。市文明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主干道、公共场所及大型建筑物上悬挂宣传横幅，竖立宣传标牌。市教委要组织“红领巾宣传队”轮流上街宣传文明卫生准则，劝阻不卫生的行为。公安交通、市政管理部门要在主干道及重点地段安装“禁止违章占道”标牌，完善路牌路标。要通过舆论宣传，大造声势，在全市形成巩固发展创建卫生城市成果的气氛，促进创建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武政办〔1992〕1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部属、省属驻汉企事业单位：

国务院最近发出通知，决定从今年起在全国分两步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国内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是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社会再生产核算基本表的最主要内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日

容，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统计又是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基础。为了准确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指标，为制定加快发展我市第三产业方案提供依据，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第三产业开展一次普查，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通知如下：

一、普查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我国三次产业划分标准规定,属于此次普查的范围,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第二层次是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和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和各类技术服务业(包括农、林、牧、渔、水利服务等和气象、地震、测绘、计量、环境保护等);第三层次是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第四层次是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军队和警察等。

武汉地区上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和经济类型),均属此次普查的范围。

二、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一九九二年十月至十一月):建立领导班子和办事机构,制订普查方案,设计和印制调查表,确定调查范围,进行单位摸底,为培训工作做好准备,召开全市动员大会等项;

(二)培训和组织填报阶段(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培训分两级进行:市里负责培训区县、主管局和部属、省属直报单位人员,各区县统计局(科)、

市直各局(委)培训基层单位人员,并负责组织填报、收集、审核、汇总《武汉市第三产业普查表》,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前上报;

(三)录入汇总,研究分析阶段(一九九三年二月下旬至三月底);对直报单位基层表和综合单位汇总表进行全市录入汇总、资料整理汇编、开展研究分析、进行普查工作总结表彰撰写调查报告及专题分析,最后提出普查的全部资料及文字材料。

三、加强对普查的组织领导

这次普查涉及全市各个部门、调查面广,单位众多,时间紧、任务重,由市国民经济核算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同时,成立市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在市统计局办公),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各区县及市直各局(委、总公司、企业集团)要有主要领导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建立相应的专门班子,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并酌情解决普查所需经费。凡属普查范围的第三产业基层企事业单位,要由领导同志亲自挂帅,指派专人负责(有条件的也应成立专门班子),按市普查办要求积极开展培训,尽快落实普查任务,精心组织填报,严把数字质量关,保质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要在这次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第三产业财务收支和财产占用统计制度,根据各自行政管理权限,理顺本地区、本部门第三产业资料收集渠道,建立第三产业统计网络,定期收集汇总,按时上报市统计局,以满足国内生产总值计算的需要。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管理费的通知

武政办〔1992〕148号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根据国务院发布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费（以下简称管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外地进入我市（含市郊区县进入城区）暂住或从业一个月以上的已婚育龄妇女（在校学生、外籍公民、国外华侨和港澳同胞除外），一律按每人每月二元人民币（下同）的标准征收管理费。

二、所征收的管理费实行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并于每年年终按街、乡（镇、场）计生办85%（征收单位和村、居、队委会应不少于60%）、区县10%、市计生委5%的比例结算，用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和培训及节育、优生、优育等服务，聘用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补助，先进管理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以及其它有关开支。

三、管理费由街、乡（镇、场）计划生

育管理部门，或委托村（居）委会、农场、大队和有关单位每三个月收取一次（不满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收）。征收单位要统一办理上级物价部门制发的行政事业收费许可证，统一使用市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收费专用收据，并按照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采取“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方式进行管理。各级计生部门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收取的管理费，要严格开支标准，不挤占、私分和挪用。市计生委要会同市财政、审计部门经常对全市征收管理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四、各区县计生委可根据本通知精神，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计生委和市财政、物价局备案。

五、本通知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理顺兼并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通知

武政办〔1992〕154号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兼并，做好兼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理顺兼并企业职工保险统筹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被全民所有制企业兼并后，其职工参加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养老保险金按全民所有制企业统筹比例缴纳，退休职工待遇也按全民所有制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管理办法执行。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被集体所有制企业

兼并后，如集体所有制企业愿意参加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有关部门应予接纳，并按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办法征集和支付统筹金；如集体所有制企业不愿参加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被兼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则应随兼并企业参加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

三、企业兼并后，被兼并企业在兼并企业内部仍保持或恢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其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仍执行或恢复执行兼并前的办法。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发布命令，任命杨楚坤为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武汉市畜牧水产局副局长职务；王忠勤为武汉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刘偶清兼任武汉市粮食局副局长；沈华民、程畅为武汉市粮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朱耀华为武汉职工财经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武汉商业服务学院副院长职务；任命张志勇为武汉商业服务学院副院长、免去其武汉职工财经

学院副院长职务；任命曾雪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王雨民、任东才为武汉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陈振中为武汉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简永福为武汉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曾环胜为武汉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欧阳德臣为武汉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杨桂生的武汉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朱绍熹的武汉市粮食局巡视员职务。

☆政务简讯☆

市人民政府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六日发出通知：

为了加强对我市清产核资工作的组织领导，使这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人民政府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王明权（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组长：夏康裕（市财政局局长）、苏忠遂（市计委副主任）、段海波（市经委副主任）、王春汉（人民银行市分行副行长）、姚传志（市财

政局副局长兼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余茂才（市体改委副主任）、吴玉梅（市商委副主任）、曾稳清（市外经委副主任）、陈培生（市建委副主任）、涂勇（市交委副主任）、杨文刚（市工商局副局长）、杜宜男（市统计局副局长）、石菡芳（市物资局副局长）、吕金芝（市物价局副局长）、李勇（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负责承办日常事务。

市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管理服务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发出通知：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尽可能解决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的实际问题，调动它们为我市经济建设作贡献的积极性，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外地驻汉办事

机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组长：王明权（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组长：吴昌荣（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颜庆夫（市经协委主任），陈锡森（市建委副主任）、李有恒（市经协委副主任）朱木庭（市教委副主任）、睦录明（市规划、土

地局局长)、徐玉清(市公安局副局长)、刘勇(市税务局副局长)、杨文刚(市工商局副局长)吕金枝(市物价局副局长)、姜汉秋(市粮食局副局长)、蒋大慈(市劳动局副局长)、赵荣生(河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文先(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汪克宽(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邹祖栋(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学明(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大和(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有恒兼任主任,在市经协委办公。

市人民政府通报授予市公安局防暴直属六队

并追授肖立斌和谢明荣誉称号

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至十一日,我市公安机关一举摧毁了以刘雄才为首的特大持枪杀人抢劫犯罪集团,抓获犯罪集团成员和窝赃、包庇犯罪的分子三十一名,缴获手抢三支、土铳一支、匕首十余把等凶器和作案工具,查破一批重大刑事案件。在追捕这一犯罪集体主要成员和围捕首犯刘雄才的战斗中,参战公安干警发扬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不畏艰险,英勇奋战,特别是市公安局防暴队直属六队的干警,快速出击,连续作战,英勇顽强,始终战斗在斗争最前线,为擒获主要案犯和破获此案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卫党

的十四大顺利召开作出了突出贡献。该队副队长肖立斌,防暴民警谢明在与持枪凶犯短兵相接的战斗中,舍生忘死,勇猛顽强地与凶犯殊死搏斗,不幸壮烈牺牲,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保护了战斗现场三十余名群众的生命安全,在江城人民心中,筑起了千古不朽的丰碑。为了表彰他们的英雄业绩,激励全市人民群众和广大公安干警的斗志,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公安局防暴队直属六队“江城防暴尖兵”荣誉称号,追授肖立斌和谢明“英雄民警”荣誉称号,并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通报全市。

部分区县办公室抓一九九三年度《武汉政报》

征订工作行动迅速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做好一九九三年《武汉政报》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会后,各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十分重视,行动迅速。如硚口、东西湖、洪山区和武昌、汉阳县等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时宣

传贯彻会议精神,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总结历年宣传、发行、运用《武汉政报》等经验,切实把一九九三年《武汉政报》订阅发行工作做得更好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表彰山东省地质矿产局第六地质

队的决定(国发〔1992〕59号,1992年10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0号，1992年10月25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1992〕54号，1992年10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机电部关于振兴特定基础机械和基础件若干措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55号，1992年10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办发〔1992〕57号，1992年10月24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辜胜阻同志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鄂政发〔1992〕130号，1992年10月24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出口商品基地、专厂专车间的通知（鄂政办发〔1992〕61号，1992年10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工作请示的通知（鄂政办发〔1992〕62号，1992年10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乡镇企业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1992〕64号，1992年10月31日）

○区县政府文件选登○

中共江汉区委

江汉区人民政府

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推动企业科技进步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92〕2号、4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观念，坚持“科技兴区”的区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快我区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上一个新台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技进步的近期目标

（一）大力引进、开发一批新产品。每年开发新产品三十五至四十种，其中技术档次高、经济效益好的占20%左右。新产品投产率达70%左右。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速改造老企业，发展新企业，每年组织科技人员为区街、乡村、校办企业提供科技咨询、科技论证、科技服务等五十项，引进高新技术一至二项，不断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三）每年实施“星火计划”五项、“火炬计划”一至二项、“成果推广计划”

三项、投入产出比达到一比三左右，努力上批量、上规模，争创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积极创办“科技型企业”，提高企业整体科技素质。全区每年创办达标九个区级“科技型企业”，到一九九五年，力争有十个企业成为市级“科技型企业”。这批企业的产值、销售、利税经济指标，每年高于全区工业平均增长速度的3%，使之成为全区科技示范企业。

（五）支持发展民办科技机构。每年发展五至八家，到一九九五年，全区有民办科技机构一百家左右，坚持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引导民办科技机构逐步进入区、街、乡村企业，每年建立二至三个民办科技机构与企业紧密联合的经济实体。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六）加快配备街乡科技副主任工作。一九九三年年底以前，配齐科技副主任。农

委各村必须有一名村长，区、街、校办企业必须有一名厂长负责科技管理和技术开发，同时，建立企业技术开发机构，

(七)把技术进步纳入企业承包合同和厂长的任期目标，建立企业技术进步考核指标。

(八)发展城郊农业经济。左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大型企业以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等形式进入乡村企业，提供全程科技服务。

(九)大力放活科技人员。支持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采取调离、停薪留职、借用等方式到生产第一线，承包、租赁、兴办、领办区、街、乡村企业和民办科技实体。上述科技人员由区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调剂、推荐工作。

(十)建立区科技开发公司和区技术市场(属自收自支的科技实体)，归口区科委管理。建立区人才市场，归口区人事局管理。同时相应建立街、乡科技发展公司，经区科委审批后，由区工商部门颁发工商营业执照。

(十一)进一步加强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实行专人负责、重点投放、有偿使用、按期回收。坚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和市区等额匹配拨款制度。

三、落实优惠政策

(十二)企业引进新的科技成果、重大专利产品、重点新产品项目、“星火计划”项目和“科技型企业”，优先给予区科技基金贷款支助。

(十三)鼓励区、街企业聘借外单位的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收入全部归己。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收入50%归己。

(十四)“科技型企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技术转让费、试制费、鉴定费，从企业技术开发基金中列支。

(十五)扶植发展民办科技机构，简化审批手续，放宽机构名称审批条件，落实优惠政策。

(十六)积极引进外资，加快江汉二路至江汉三路片旧城开发，抓紧筹建科技园区。由区域委负责规划，区科委，区科协组织实施。

四、实行科技进步奖励

(十七)实行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奖励制度。凡获国家、部、省、市科技奖励项目在我区应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经专家评审认定)，三年内，年创税后纯利润在八十万元以上的，受益企业对首席完成者一次性重奖三室一厅住房一套或与房屋造价相当的奖金；年创税后纯利润在五十万以上的，受益企业对首席完成者一次性重奖二室一厅住房一套或与房屋造价相当的奖金。

(十八)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项目，投产后年创税后纯利润在十万元以上的，受益单位一次性提取10%，奖给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项目组。

(十九)在乡村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业等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增产20%以上，并获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受益单位从新增利润中一次性提取10%，奖给有贡献的科技人员。

(二十)外单位的科技人员为区街乡村企业从事新产品开发，新产品投产的第一年，可从获得税后纯收入中提取30%以上作为报酬。对本企业科技人员从事新产品开发，可从新产品当年获得的税后纯利润中提取20%，作为参加人员的津贴和奖金。

(二十一)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奖励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中青年科技人员，经区职改办审查并报市职改办认定后，可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单位专业技术结构比例的限制。

(二十二)改善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的

生活条件。经区人事局批准，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的退休费可提高5%—15%，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超过本人退休时工资的100%；对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的户口在农村的配偶、未成年或在校子女，由区人事、劳动局优先办理“农转非”手续。

(二十三)成立区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评审领导小组。由区委分管书记、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委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科委、经计委，教委、区人事、劳动、财政、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科委办公，从上述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班子，进行具体工作。

(二十四)评定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先由所在单位推荐，报主管部门按照条件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签署具体意见，后报区评审领导小组。

(二十五)对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的奖励金额，由区财政、税务部门审查确认。

(二十六)符合本文第十七、十八条的获奖者，由区长办公会审查决定，区委、区人民政府颁发“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证书”，其他由区评审领导小组决定。

(二十七)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的亲属户口迁入、工作安排、子女就业、住房奖励，由区委组织部，区人事、劳动局，区教委分别负责办理。

(二十八)评选和奖励应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评选中或评选之后若发现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者，随即取消其评选资格，或追回奖励。

(二十九)本文适用于区街、乡村、校办企业和民办科技机构及为这些单位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创建办

关于建立创建工作综合督察机制报告的通知

硚政办〔1992〕24号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三日

各街、乡、局、行办、公司、各委、办、室，各直属单位：

关于建立创建工作综合督察机制的报告》已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创建办关于建立创建工作综合督察机制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

来，做到勤查严管，以查促改，全面实现区人民政府下达今年创建工作管理的目标。

为了更有效地推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深入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创建工作要集中力量抓好综合督察的指示精神，现就我区建立区、街两级创建工作督察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二、督察内容：

重点督察各街、乡和有关单位（部门）创建达标情况。其内容是：市容环境卫生、占道清理、集贸市场、摊群摊点卫生、窗口单位卫生、食品卫生等。

一、指导思想：

运用动态管理的方法，把集中检查与平时检查、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有机地结合起

三、督察机制：

督察工作分区、街两级进行。

(一) 区人民政府督察工作由区创建办与区爱卫办分工负责。区创建办负责检查市容环境卫生(包括道路、公厕、垃圾、绿化、立面整治、集贸市场、摊群摊点、施工工地、城乡结合部、门前三包、取缔无证经营、清理占道、执法点执法效果等)。区爱卫办负责检查食品卫生、窗口单位卫生及除害灭病、健康教育、周末卫生日开展情况等。

(二) 街、乡督察工作由各街城管办牵头,工商所、食卫站、街城建监察分队组建监察专班,重点检查街、乡辖区单位与居(村)委会。检查内容包括市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摊群摊点卫生、除害灭病、门前三包、违章占道、周末卫生日、三禁止等。同时,对区条条部门创建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督察与管理。

四、督察方法:

督察工作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开始,区、街(乡)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督察工作,并采取事先不通知地有重点地随机抽查。检查时,要有一名领导同志带队,组成精干的督察班子,根据辖区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每周选择一个检查专题项目,有的放矢。区既可检查条条,又可检查块块。发现问题,查明原因,作好记录,并通知主管部门和街乡负责人迅速整改,确保达标。

五、反馈制度:

每周五上午由各街、乡和区爱卫办向区创建办书面报告检查结果,并按照区创建办印制的统一表格填报最好的与最差的各三个单位(或地段),并注明主管部门及主要事实。

区创建办每周五汇总全区督察情况,向市、区人民政府报告检查结果。

六、跟踪督办和奖惩办法:

(一) 对检查出的问题,区爱卫办及各街、乡应按分工进行跟踪督办,咬住问题不放,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区创建办反馈,以便逐级向市、区人民政府报告。

(二) 经每周检查取得较好成绩的单位,由区创建办、爱卫办与各街、乡及时通报表扬,记载其成绩,并作为年终评比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 在检查中发现成绩最差、问题较多的单位,第一次予以口头警告、督促整改。复查时整改不力的,由区责成有关部门给予黄牌警告,或依照有关法规勒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武汉市硚口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三日

●部门文件选登●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停薪留职试行意见》的通知

武人〔1992〕56号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

各区县委组织部,区县人事局,市直各单位:

为适应我市加快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需要,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武发〔1992〕17号文件有

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武汉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停薪留职试行意见》,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实行,在试行中有何情况,请及时反馈。

武汉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停薪留职试行意见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武发〔1992〕17号文件有关规定,为适应我市加快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需要,鼓励支持行政人员自愿停薪留职、脱离机关创办经济实体或承包、租赁、领办企业、从事服务行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现对机关工作人员停薪留职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范围和对象

我市各级机关中工作岗位离得开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可以申请停薪留职。对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岗位上工作的机要保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停薪留职。

二、审批程序

(一)要求停薪留职的人员,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单位应在一个月内给予答复。对要求停薪留职而工作岗位又离不开的人员,单位要做好思想工作,使其安心本职工作。对未经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工作人员,按自动离职处理。

(二)一般工作人员停薪留职,工人由所在单位批准,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国家级专家和拔尖人才停薪留职,应事前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备案,并征得同意。其他人员停薪留职,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备案。

(三)工作人员申请停薪留职获得批准后,要与所在单位签订《停薪留职协议书》并填报《行政机关人员停薪留职审批表》(《协议书》主要内容和《审批表》样式附后,本刊从略)。

三、具体政策规定

(一)停薪留职期限不超过二年,二年内原单位保留停薪留职人员原有职级待遇。

(二)停薪留职期间,停薪留职人员的

档案、工资关系由原单位保管,原单位可以为停薪留职人员出具必要的证明。党员停薪留职半年以上的,应将党组织关系转往所在单位。

(三)停薪留职期间,停薪留职人员应按月向原单位缴纳数额不低于本人原标准工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之和)30%的留职金,具体缴纳方式由原单位和停薪留职人员商定。

(四)停薪留职人员不享受原单位的各种津贴、补贴和医疗福利待遇。对按规定比例和缴款协议向原单位缴纳了留职金的人员,停薪留职期间可以计算连续工龄。原单位在调整工资时,可按其停薪留职前同级、同类人员相同的调资政策,为其办理调整档案工资手续。停薪留职人员原享受的住房待遇不变。对未按规定缴纳留职金的,作自动离职处理。

(五)停薪留职期间,停薪留职人员申请调往其它单位,原单位可以为其办理调动手续。

(六)停薪留职人员停薪留职两年期满后要辞去一头,按期回单位工作的人员,原单位有编制的可在编制内安排,无编制的另行妥善安排。如原单位合并或撤销,由合并后的单位或原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对逾期一个月不回原单位工作的人员,按自动离职处理。

(七)停薪留职人员回原单位后,应服从组织安排。如本人对组织安排的工作不能接受,可联系接收单位申请调离。对既不服从组织安排,又不能调离的人员,按国家有关离职的规定处理。

(八)停薪留职人员复职后,恢复工资和医疗福利待遇。

(九)停薪留职人员在停薪留职期间,

应自觉遵守纪律，认真履行《停薪留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对在停薪留职期间违法乱纪、犯有错误的人员，原单位可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十) 停薪留职人员与原单位发生争议

时，分别由市、区县干部、人事部门仲裁。

(十一)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停薪留职可参照本试行意见办理。

(十二) 本试行意见由市委组织部和人事局负责解释。

市财政局关于制发《武汉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武财行〔1992〕449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物价调整的影响，现行差旅费开支规定已不适应变化了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使之符合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我局根据财政部〔1992〕财文字第280

号、第070号和省财政厅鄂财文发〔1992〕5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武汉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并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差旅费开支规定权限的通知，参照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差人员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实行分项计算，总额包干，调剂使用，节约奖励，超支不补的办法。总额包干办法适用于市级局长及其以下人员，副市长以上干部及随行一人在各自的规定标准内实报实销。

实行总额包干办法后，各单位对出差人员要定任务，定人数，定地点，定时间，定包干费用控制数。如因特殊情况，实际出差天数超过原定计划天数的，须经单位领导批

准，否则，对其超过天数的费用，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和伙食补助费，均按出差的自然（日历）天数计算。

下列出差人员不实行总额包干办法：

(一) 到基层单位实（见）习、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医疗队、演出队、体育集训比赛队、讲师团等人员；

(二) 到外地参加会议（不包括订货一类会议）和各种训练班的人员；

(三) 各单位认为不宜实行总额包干的执行特殊任务的出差人员。

(四) 市到市辖县的出差人员。

第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开支标准：

(一) 乘坐车、船、飞机和住宿的等级标准

项 目 职 务 等 级 标 准	火 车	轮 船	飞 机	其 他 交 通 工 具	住 宿 费 标 准 (元)	
					一 般 地 区	深 圳、珠 海、厦 门、汕 头 市 和 海 南 省 (二)
市政府副市长, 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	软 席 车	一 等 舱 位	一 等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50	70
市级机关正副局长, 以及相当职务人员。被聘任或任命为市级机关总工程师、高等学校教授、科研单位研究员、医疗卫生单位主任医师、文化艺术单位艺术一级人员; 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之和在180元(六类工资区)以上的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副教授、副研究员、副主任医师、艺术二级人员, 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	软 席 车	二 等 舱 位	普 通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30	40
正副处(县)级干部和基础工资与职务工资之和在122元以上(含122元)的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以及相当以上技术职务人员。	硬 席 车	三 等 舱 位	普 通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25	35
其 余 人 员	硬 席 车	三 等 舱 位	普 通 舱 位	按 实 报 销	20	30

(二) 表列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市和海南省(以下简称特殊地区)住宿费, 按实际住宿天数计算。

(三) 工资制度改革前原行政十四级, 高教、科研、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4)之一至五)六级, 文艺、卫生七级以上人员; 按照国务院国发〔1989〕82号文件规定调整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的起点工资标准前, 基本工资和职

务工资之和为一百六十元(六类工资区, 下同), 现工资标准尚未达到一百八十元的高级工程师及相当技术职务人员, 出差已享受乘坐火车软席等待遇, 仍维持原有待遇不变。

第四条 住宿费开支办法

(一) 实行住宿费定额包干人员的出差住宿费, 按规定的包干标准凭据报销。实际住宿费超过规定的包干标准部分自理, 不予报销; 低于规定的包干标准的部分, 按50%

发给个人。

住宿费实行包干办法后，住宿费收据作为凭证交单位财务部门备查。对接待单位有意少收住宿费而留有结余的，不发给个人。

(二)为鼓励出差人员乘坐火车，不乘飞机，以节省开支，并鉴于在途期间伙食费用较高等原因，在途期间，可凭车船票据按规定的一般地区住宿费包干标准的50%计发。

(三)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免费接待或住在亲友家，无住宿费收据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四)到基层单位实(见)习，支援工作及各种工作队、医疗队等人员接受单位应就近从简安排住宿，不得居住宾馆、饭店、个别特殊情况必须经派出单位领导批准，且不得超过职级住宿标准。

(五)市到市郊区县出差的人员、住宿费标准：市、局一级人员按一般地区职级标准，正副处(县)级干部及相当人员为二十元，其余人员为十八元，均在标准内据实凭据报销。

第五条 交通费开支办法

(一)乘坐火车，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在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以及相当职务的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员一人可以乘坐火车软席或轮船、飞机一等舱位。

(三)出差人员乘坐飞机要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单位局以上领导同志批准方可乘坐飞机。

(四)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不分职务(不含副市长级干部及随行一人)，一般每人每天可发市内交通费2元，包干使用。出差人员不再凭据报销市内交通费。

对出差人员经批准乘坐飞机者，其乘坐

往返机场的专线客车费用，可在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费包干的范围之外凭据报销。

出差人员自带交通工具或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不发市内交通费。

(五)工作人员在市内办事，其公共交通费据实报销(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六)职工骑自备自行车上下班，实际行车路线在四华里以上的，可按月发给补贴八元(病事假、出差达半月的减半发给，达全月的不予补贴)；外勤人员骑自备自行车联系业务又符合上下班自行车补贴条件的，可按月发给补贴十元，在领取自行车补贴后，一般不再报销市内公共交通费。

第六条 乘坐火车符合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而不买卧铺票的，节省下的卧铺票费，原则上全部发给个人。但为了计算方便，按本人实际乘坐的火车硬席座位票价的下列比例发给。

(一)乘坐火车慢车和直快列车的，分别按慢车或直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60%发给，乘坐特快列车的按特快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50%发给。

(二)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如果改乘硬席座位，也按本条(一)款规定的硬席座位票价的比列发给；但改乘硬席卧铺的，不执行本条(一)款的规定，也不发给软卧和硬卧票价的差额。

第七条 夜间乘坐长途汽车、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统舱)超过六小时的，每人每夜按第八条(一)款规定的标准，另行发给补助费。

第八条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

(一)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不分途中和住勤，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般地区八元，特殊地区十四元(按在特殊地区的实际住宿天数计发伙食补助，在途时间按一般地区标准计发伙食补助)。

(二)到基层单位实(见)习、工作锻

炼、支援工作以及各种工作队、医疗队等人员，在基层单位工作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一般地区二元四角（含市籍县、乡镇以下二元），特殊地区四元二角。

（三）出差人员在飞机、舰艇上工作，必须吃空勤灶、舰艇灶，除个人负担一元外，差额部分可凭证明回所在单位报销。

（四）经组织批准参加短期（六个月以下）训练班学习，并集中食宿的，学习期间的伙食补助标准，省外二元四角，省内二元，经组织批准到各级党校、团校、干校、高、中等学校干修班或其它学校长期（六个月以上）学习，并集中食宿的人员学习期间的伙食补助标准为省外一元五角，省内一元，寒暑假期间不发伙食补助费。

（五）工作人员到市属城、郊区、县出差均实行误餐补助办法，补助标准：中、晚餐各三元（因工作需要加班到夜间十一点以后的，经单位领导同志批准可发夜餐费三元）。

第九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会议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应由主持召开会议单位统一支报。但对到外地参加各单位召开的订货、配件、物资分配产品验收、鉴定、评比和小型调查研究会等，其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由参加会议人员回所在单位按差旅费开支规定办理。其余有关会场租赁费、会议公杂费、空房费等均由召开会议的各单位开支，不得开具证明要与会人员分摊会议费，转嫁负担。

第十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事先经单位领导同志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其绕道乘坐车船的费用，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船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扣除标准，火车按快车（包括特快）票价计算，符合乘坐硬席卧铺条件的含硬席中铺票价，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含

软席卧铺票价；轮船按三等舱位票价计算，符合乘坐轮船二等舱位的，按二等舱位票价计算。如果绕道车、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船费时，应凭车船票按实支报。不发绕道和在家期间的出差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除按本规定第三、四、五、六、七、八、十条的规定执行外，其他开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同居的父母、配偶、十六周岁以下的子女和必须赡养的家属，随同调动时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均按被调动工作人员的标准报销。已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随同调动的各项费用，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报销。

（二）夫妇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又同时调动的，其交通费、住宿均按职务高的一方的标准报销。

（三）工作人员调动工作，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四）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行李、家具等托运费，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每人在不超过五百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其中：生活上急需的物品，每人可在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托运快件），超过部分由个人自理。个人的书籍、仪器运费，可在以上限量之外凭据报销。行李、家具等包装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可以使用集装箱托运行李、家具等。但是，报销的金额应以上述规定行李重量的运费为限，超过部分自理。集装箱内如装有个人的书籍仪器，因其运费无法分开计算，故不得作为限量之外报销。

（五）工作人员（包括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调动时，本人及其同行家属的旅费（包括行李运费），由调出单位按合

理路线、规定标准计算发给，到达调入单位后结算，多退少补，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位的差旅费处理。

(六)被调动工作人员的随同居住家属，应与工作人员同行，暂时不能同行，经调入单位同意的，可暂留原地，以后迁移时的旅费，以及被调动人员的非随同居住家属，按照规定，经批准迁到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旅费，均由调入单位发给。

第十二条 职工搬迁家属路费。按有关政策规定并经组织批准，将原未随同本人居住的配偶(非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由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按本规定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标准发给旅费。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不准接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的请客、送礼、游览。各级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制度。各接待单位要根据各类人员出差住宿费标准和伙食补助费标准适当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免收住宿费或只象征性收费。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应按国

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外地常设机构(如办事处、联络站等)其工作人员不得按出差标准补助驻地生活、所在地区工资标准高于原地区工资标准的，可按所在地区的工资标准发给工资。

第十五条 各区县在不突破上述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市驻武汉市以外地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差旅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企业单位的差旅费开支标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起实行，市财政局以〔1989〕武财行第133号通知发布的《武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和以〔1990〕武财行94号文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高级工程师及相当技术职务人员出差乘坐火车软席待遇应具备的条件通知》(〔1990〕财文字第002号)同时废止。

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损耗补偿问题的通知

武公〔1992〕107号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七日

各公安分县局，市局消防处，各区县保险支公司，分公司财险处，市属各局(总公司)、中央(省)在汉有关单位保卫处(科)，财务处(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87)公(消)字

113号文件通知精神，现就我市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损耗补偿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偿原则与范围

(一)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为外单位扑救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

备,以及对火灾原因进行技术鉴定的费用,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未参加保险的,由起火单位负责补偿。

(二) 补偿费用包括:

1、燃料补偿费:主要是消防车(泵、艇)往返火场、运水供水、吸水出水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等燃料费用。

2、灭水剂补偿费:主要是指在灭火过程中消耗的干粉、泡沫液、二氧化碳以及其它灭水剂的费用。

3、器材装备损耗补偿费:主要是指灭火过程中消防车辆、消防船只、消防水泵以及各种灭火器材、个人装备的损耗费,但不补偿各种器材装备的折旧费。

4、火灾鉴定补偿费:主要是指由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聘请有关科研部门和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所需的费用。

二、补偿标准

(一) 燃料补偿标准:各类消防车往返火场和运水均按每百公里三十公斤计算,消防车、泵灭火按每小时三十公斤的耗油量计算,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燃料价格按市场价计算。

(二) 各种灭水剂和火因鉴定补偿标准:各种灭水剂按购买价格计算,火因鉴定按实际支付计算。

(三) 器材装备损耗费:经过修理能使用的,按实际修理费计算,无法修复使用的,属固定资产的按帐面净值补偿。属低质易损耗品的,按原购价予以补偿。

▲改革与开放▲

关于推进我区利用外资工作之我见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钱文斗

一九八四到一九九一年间,我区利用外资工作步伐比较缓慢,仅兴办三资企业三家,吸收外资额仅为463万元。

三、补偿的申报、审批与支付

(一) 企事业专职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应当在撤离火灾现场前,向火场总指挥或主管公安消防中队指挥员报告损耗情况,并须在返回后二日内填写《企事业专职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损耗补偿报告表》,经主管公安消防中队鉴定意见后报市公安局消防处。

(二) 市公安局消防处负责对扑救损耗进行审核。失火单位损失财物已投保的,由公安局消防处综合填写《企事业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损耗补偿单》,统一向市(区)保险公司申报,市(区)保险公司从偿付的损失费中扣除扑救损耗费,交市公安局消防处分别付给参加灭火的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失火单位财产没有投保的,由失火单位按以上程序向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补偿。

(三) 火灾原因技术鉴定费由鉴定单位申报,市公安局消防处核准,起火单位财产投保的,由保险公司从施救赔偿费中扣乘,付给鉴定单位;失火单位没有投保的,由失火单位直接支付。

(四) 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扑救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单位火灾损耗补偿,火灾单位所在地有规定的,按所在地规定办理;火灾单位所在地没有规定的,可按本办法办理。

(五) 失火单位在人民保险公司市分公司系统以外其他保险机构投保的,其他保险机构应按此规定办理。

所未有的好势头。据区外经部门统计，到年前九个月已兴办三资企业16家，利用外资总额达到6760万元。这些三资企业的主要特点，一是投资者全部是港台客商，其中港商又占90%；二是生产型企业比重大，共有13家，三是既有合资企业也有独资企业，其中合资的有13家，港台客商独资经营的有6家；四是投资者大都是中小资本家，投资额大都在人民币100万至3000万元之间。

在当前我区利用外资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观念不适应，开放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时至今日，仍有不少同志对利用外资疑虑重重，总怕“肥水外流”，怕吃亏上当，老是抱着“宁可少赚钱，切莫冒风险”的思想。还有些同志在与外商交往中，精明有余，诚意不足，在小上事斤斤计较，在枝节问题上不肯让步，以致失去许多与外商合作的机会。二是受条件限制，对外商缺乏吸引力。如城区没有土地批租权，无法安排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给客商造成“区里办不了大事”的印象，又如区属企业规模不大，又为了使自己的资金在合资企业中达到相当比例，往往限制外商的投资额，因而吸引不了巨额外资，利用外资的金额不大，按已兴办的19个三资企业平均，每个三资企业仅利用外资人民币350万元；三是工作被动。在区政府的下属部门中，除外经办外，几乎没有另外的利用外资的专门工作班子。由于“等客上门”，对来合作的外商没有选择余地，因而利用外资的“成功率”不高。

笔者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是：

一、更新思想观念，增强开放意识。要认识到资金匮乏仍然是制约区街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而通过利用外资增强区属企业的“造血功能”，是十分必要的，从而按照“平等、互利、互惠”原则，吸收外资。要注意澄清模糊认识，一是外商投资的目的不是“扶贫”，而是为了赚钱，我们不应怕他们“分

肥”，而应“各算各的帐，各赚各的钱，即使他们有利可图，也使我们得到发展；二是在与外商接触中，不要把注意小的枝节问题当做坚持原则，而应按国际惯例办事的前提下，适当灵活做到以诚相待，排除他们的不信任感。

二、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对外吸引力。要按对外开放的需要，进一步争取市里赋予城区更大的权限对市里已下放给我区的权限，如建立区及开发区和一定限额的外商投资市批权等，要尽快争取落实以改善利用外资的软环境，要尽快改变“等客上门”的现状，走出去开展多形式的拉商活动，包括到国际市场上去寻找较高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产业资本家来搞合资经营。要动员区属部门主动寻找可以同我们合作的外商，特别要发挥侨办、台办、政办、统战部等的桥梁纽带作用，依靠他们广泛动员“三胞”、“三属”向海外宣传我区区情，和投资环境，介绍原来合作的外商，促使我区街经济跃上新的台阶。

三、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利用外资管理工作。我区应通过认真总结近年来利用外资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全面规划与管理以便将外资更多更快地引进来，并把这些资金利用好。企业要在进行利用外资的谈判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一定基础的硬环境；在谈判过程中，要切实搞好可行性分析预测，尽量争取外商提高投资比例，以现汇投资并在限期内存入合资企业帐户。购置进口设备一要确保质量，防止购进淘汰旧设备吃亏上当；二要防止价格过高。在双方肯定合资经营后，还要制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需要从国外进口原料和出口产品的企业，一定要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依据。

三、为了适应对外开放日益扩大的形势，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区政府还应对外经

管理部门的人员进行优化组合,给他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以提高其服务协调能力。各主管部门也应建立专门班子或确定专人,

主动开展利用外资工作,改变目前“等客上门”的被动局面。

银莲湖农场人事干部制度改革前后

我场初建时,场机关只有3室4科,干部只有25人,全场的在编干部也不到60人,全场干部与职工的比例为1:30。到1991年底,场机关科室增加到17个,干部多达53人,另外还用了工人19人,基层行政管理人員也多到将近200人,而且按“条条”和“块块”的要求,还要增加18人。与建场初期比,全场干部增加了3倍,干部与职工的比例则变成了1:20。

改革干部人事制度

我场是一个面积只有2万余亩,人口不到6千、年产值不到3千万元的小型国营农场,但由于干部过多,机构雍肿,也严重地存在着人浮于事、办事拖拉的现象,大家常说场机关干部在一天之中有“三站”和“三谈”,“三站”是指场机关干部早中晚上下班三次,站在一起聊天,“三谈”是指场机关干部在上班后,或者是在本科室“对谈”,或者是到别的科室“串谈”,或者是三五成群“座谈”。这种说法说明,场机关确实有许多干部无所事事。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农场根据中央2号文件精神,于今年7月初制发了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的方案,成立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有计划、有步骤地行动起来。

首先是学习动员,使全体干部和在场机关工作的工人提高认识,增强参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第二步是组织干部述职,由场机关科级干部向基层单位负责人和职工代表报告近两年的工作成绩和不足之处。第三步是由基层单位负责人和职工代表对述职的干部按“德、勤、能、绩、廉”五个

方面进行评议打分。并由农场分别评定为“优良、平、差”。第四步是由场机关干部和在场机关工作的工人,根据农场制订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中规定的干部职数,任职条件和干部岗位职责等掂量自己,自己报到什么岗位上去工作。农场副处级场长杨光明是区管干部,本来不在这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范围内,却带头申请到有亏损的农场养猪场兼任场长,并将自己的工资关系转去,与养猪场的职工一道拿效益工资。在全场干部中真正起到了表率作用。最后一步是聘任干部,由农场聘科室和基层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再由正职领导干部聘副职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并报农场审批,通过这次改革,农场的科室合并为4室1科,场机关的干部和工人减少27人,精减率近50%,一年可节省7万多元的开支。各基层单位的干部队伍也进行了一次优化组合。

妥善安置下岗人员

妥善安置下岗人员是关系到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成败的关键。因此,农场采取有效办法,对下岗人员进行了妥善安置。

首先是兴办两个经营实体,一个是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让农产品及时进入流通市场的农贸公司,逐步与场机关脱离,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另一个是水电公司,已与场机关完全脱钩,这两个公司共消化下岗人员13人。

其次是充实一线,农场本着不增加基层负担的原则,下放12名下岗人员到生产第一线做技术工作或参加生产劳动。

再次是对接近法定退休年龄,工龄在30

年以上的男同志和工龄在25年以上的女同志实行内部退休，其中离法定退休年龄只差1年的同志实行内部退休，可享受一年的在岗工资和年终奖金。农场采用这种方式消化了3人。

第四是对下岗的青年同志采取单位拿一点，个人出一点的办法筹集资金，让他们去接受岗位与专业培训，目前已有2人外出学习。

第五是对那些政绩平平，甚有过错的下岗人员，采取了降职、免职或调出的办法按这种办法处理的共有6名正副科级干部。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效果

通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农场机构合并，人员减少，办事效率和质量却显著提高，不仅“三站”、“三谈”现象消失，而且呈现出一派全新的精神风貌。

1、下基层、办实事的增多。科室人员绝大部分工作时间，都在基层指导生产经营或参加生产劳动，场级干部退交到基层单位工作。如王明俭、王志平两位农场副场长，分别担任毛巾厂、塑料厂技改项目的指挥长。蹲点

在厂里直接指挥，促使技改工程早日竣工。

2、积极为基层排忧解难，为了帮助所属企业收回货款和借款，农场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由有关领导干部亲自动手帮助回收。截至今年10月底为止，已回收货款702多万元，借款68万元，还通过法律手段，回收呆死款8.6万元，从而帮助企业挽回了损失，盘活了资金。与此同时，还为企业找市场，共计推销了1000多万元的产品。

3、办事效率明显提高。今年下半年来，会议比去年同期减少了40%，文件减少了25%，而且80%的会都在晚上开，以前一点小事要开一天会，现在开一个晚上的会可以解决几个问题。原来做广播、电话、宣传、打字工作的共有6人，办事你推我让，如今减为3人，仅8月份广播的稿件就超过了前3个月的总和，而且办起文娱节目，打印中等篇幅的稿件原来要三天时间，现在当日可取，电话总机室每天15个小时有人值班，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作者：汉南区银莲湖农场党办 于世平

△乡镇、街道工作园地△

转变政府部门职能探索服务生产路子

新洲县旧街镇有三万多亩丘陵。多年来，林特生产有声势、有行动，但效果一直不太理想。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社会化服务体系没有建立起来，林特业产前、产中、产后的问题得不到解决。一方面，林特生产者缺乏技术和管理经验，另一方面，作为专门从事技术服务和管理的职能部门镇林特站，却因缺乏服务手段而无所事事；一方面，千家万户搞林特，另一方面，生产出的林特产品又没有办法消化，以致丰产不丰收。今年五月，镇政府决定转变镇林特站的职能，并以该站为基础组建林特服务中心，除以原林特站5名大中专毕业生作为

“中心”的骨干外，另聘20余个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林特专业户参加工作，由科技副镇长李景钟兼任主任。镇政府为该“中心”确定的工作宗旨是：促进全镇的林特科技力量最大限度地与生产相结合；探索林特分散生产、统一经营、集约化经营的路子；提高全镇林特生产的规模经济效益，用经济利益作纽带，与生产者紧紧地扭在一起，形成一个牢固的经济利益共同体。自该中心成立以来，已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建立林特种苗基地。为了改变该镇种苗每年靠外地调进，质量难以保证的状

况，“中心”以工作人员的工资作抵押，向财政借周转金1万元购买优质桑种，建立70亩桑苗基地，并和种苗户签订合同，明确由“中心”负责为种植户提供优质种子、种植技术和包销种苗等服务；种植户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面积和技术要求栽培，并向“中心”提供合格种苗。这样，种苗户免除了风险，“中心”也能发挥作用，有利可图。据预计，今年这个桑苗基地可产桑苗700余万株，创产值20万元。外加每亩养中秋蚕产茧20至40公斤，收入200至400元，48户种苗户今年可望增收23万余元，“中心”除可通过这项有偿服务创收3万余元外，更重要的是还为全镇今年植桑提供了优质可靠的桑苗。

二、更新改造和新建果园基地。该镇现有1000多亩果园，由于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跟不上，普遍歉收或无收。为使这批老果园焕发生机，带动全镇的新老果园上技术、上管理、出效益，促进林果生产再上新台阶，“中心”采取多种形式，更新改造、和新建了一批果园基地。一是承租梅河村达30亩的梨园，并对之进行技术改造和加强管理，预计每年产值可达4至5万元，纯利至少1万元。二是对石咀村的90亩梨桃园搞技术承包，在技术上进行指导，实行有偿服务。三是打算与孔子河村联办一个品种园、丰产园、采穗园合一的高产果园，一方出土地，一方出技术，资金两家投，利润两家分。

三、组建嫁接服务队。“中心”将全镇18名嫁接修剪能手组织起来，成立嫁接服务队，为林果种植户有偿提供服务，已为梅河村嫁接梨苗5万株，为辛冲周河村嫁接梨苗2000株，还打算在今冬明春对全镇的果树普遍进行一次修枝。

四、建立茶叶生产加工销售联合体。该镇目前有1000多亩植茶面积，但除城楼寨、凤凰山等少数茶场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外，其余大都是千家万户分散种植，规模小、产量低，制茶方法又多是油锅炒、太阳晒，制出的茶叶卖不上价，既浪费了茶叶资源，又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为此“中心”计划组建一个茶叶生产加工销售联合体，一方面这个联合体既向农民提供技术指导，又购置制茶工具，聘请制茶能手，将农民分散种植的茶叶收购后，加工销售，以形成茶叶“分散种植、统一经营”的模式，提高经济效益。

五、成立林特生产资料经销站。林特生产需要一些专门的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供应不上，必然制约林特生产的发展，但目前该镇没有林特生产资料经销者很少，为了填补这个“空白”，“中心”成立了林特生产资料站，并于今年八月上旬开业。

总之，旧街镇今年在探索政府部门职能转换过程中先行了一步，选择涉农部门作为突破口更是抓到了点子上。这一改革举措的成功，将为其他乡镇提供可贵的经验。

新洲县政府办公室 张保华 张河山

以下两点：一是...

☆调查研究☆

区属“边、小、穷”商业门点“五自两定”改革试点情况调查

区属商业中有多个“边、小、穷”门点。这些门点退休人员多，包袱重，论块头拼不过商场，论灵活比不过个体商业户，老是靠国家减免税收勉强维持。为了探索出路，今

年5月，区商委与区税务局等部门积极引进个体商业户的经营机制。在宗关百货商店等四家亏损门点进行以资金自筹、经营自主、用工自由、分配自定、盈亏自负、定纳税基

数、定上缴基数为内容的“五自两定”改革试点，由税务部门按1991年销售实绩增加3%至5%核定纳税基数，实行多超多得，不足赔税。

一、效果

被调查的四家商业门点共有营业面积710平方米，在职职工87人，退休职工25人，1991年累计亏损3.5万元。但经过改革，发生了较大变化。

1、调动了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

“五自两定”改革与单纯的减税让利有本质上的不同。如宗关百货商店，经税务部门按1991年160万元的销售额核定为1992年以165万元为基数缴纳营业税，就使经营者和职工明白必须尽一切可能扩大销售，于是制定了年完成200万元销售额的奋斗计划，力争盈利1万多元。在执行这一计划中，经营者殚精竭虑抓改革，职工优质服务搞促销，店子焕发出了前所未有的生机。

2、促进了商业门点内部改革的深化

过去，改革措施难以在这些商业门点落实，试行“五自两定”改革后，这些商业门点的经营者和职工认识到不打破内部的“大锅饭”，“五自两定”给予的优惠政策不能落实，扭亏为盈没有希望，因此有了深化内部改革的动力。为宗关百货商店在内部实行了双向优化劳动组合和柜组全额工资浮动的办法，厨房用品商店在内部推行了劳动合同制和风险抵押金制度，皇宫理发店采取部分工资与效益挂钩，超额按比例分成的分配办法等，促进了内部改革的深化。

3、市场观、效益观增强

“五自两定”改革将经营者和职工的利益与所在商业门点经营好坏挂起钩来，促使经营者和职工面向市场，千方百计扩大销售。为宗关百货商店根据市场行情和地区特点，将销售额正在上升的化妆柜和搪瓷柜分开，各自设立专柜，同时压缩对本地区销售

竞争激烈的纺织品的经营，销售额直线上升，6—8月销售额达到46.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6%，减亏1.4万元。厨房用品商店努力开拓与主业相关的延伸服务项目，帮助附近居民换煤气，6—8月共销售23.3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8倍，扭亏为盈。皇宫理发店针对理发业竞争激烈的状况，打破行业界限，开辟百货经营业务，使6—9月的销售和营业收入达到2.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6.39%，每月比同期增加盈利1000元。宝善副食店一方面努力做到商品丰满美观，一方面改善服务态度，将5人经营减为2人经营，6—8月已上缴税费3000多元，使长期亏损的小店得到可观的效益。

二、困难和问题

1、宗关百货商店、厨房用品商品和皇宫理发店只是运用“五自两定”改革税收政策，在内部实行招标和优化组合，并在分配上进行一定调整，而因受多种因素制约，经营者和职工筹集经营资金比较困难，交纳的风险抵押金偏低，在对经营者资金自筹、盈亏自负等方面尚难“实转”一旦亏损，还是店子吃亏，这与引进个体商业户的经营机制进行改革还有一段距离。宝善副食店则是把砵子甩给一名职工，除定纳税缴纳额外，一切自理，富余职工由总店消化，转移了负担。另外，由于医疗、养老保险制度尚不健全等原因，一些区属商业门点担心包袱过重，不敢实行“五自两定”改革，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更不愿改。

2、税务部门对皇宫理发店为弥补主业不足而经营的百货业务收入全额征收所得税，增加了店子的负担，影响其开拓经营门路的积极性。另外，市里对小型商业企业营业用公房的租金优惠政策尚未落实，还有些区属商业门点想要发展而资金短缺。

3、厨房用品商店皇宫理发店积极开拓

经营, 销售收入月月超计划, 但行业主管单位规定, 增加的收入只能全部留在店里用于还贷或上交管理费, 经营者专人和职工未能得到扩大销售带来的实际利益, 积极性受到影响。

4、有一些总店将亏损门点招标承包给个人, 由承包人负担退休和富余职工的有关费用, 亏损门点原有的流动资金暂时借给承包人铺底, 在规定时间内收回, 并向总店定额交纳税费, 这种形式实际上已具有“五自两定”性质, 但由于“地下操作”, 税收相应流失。

三、对策与建议

1、对更多的“边、小、穷”商业门点定纳税基数, 特别是亏损的、减免税的和财务基础不健全的商业门点应先行一步。一方面用较为简明和优惠的政策调动这些商业门点的积极性, 促使它们努力扩销增盈, 增强后劲, 另一方面充分运用税收杠杆制约不合理的甩砘子承包和出租门面、场地的行为,

保证国家税收的入库, 建立长久的税源基础。

2、强化监督管理。一是保证国家和集体资产不受侵蚀, 由商业门点资产所有者在一定时期内将流动资金收回集聚起来, 用于上有一是规模的商业企业; 经营者自筹资金确有困难, 将商业门点原有的流动资金以贷款形式暂借。对由承包者借用的固定资产, 要收取一定数额的占用费。二是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承包者使用人员, 要以原有职工为主, 同时合理安排进行改革的商业门点的退休和富余人员。三是健全制约机制, 提高风险或保证金额度。四是采取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方式, 加强商业门点的思想政治工作。

3、给商业门点一些宽松政策, 一是允许跨行业经营, 增加临时经营范围或品种; 二是允许在定纳税费后, 根据经济效益情况, 提取一部分用以消化遗留包袱和最大限度地灵活分配; 三是对商业门点营业用公房给予租金的优惠。

(尹天兵 韦佩)

△统计资料△

一九九二年元至九月我市劳动工资简况

一、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4.13%

一九九二年元至九月, 我市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404574.2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14.13%, 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318911.3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40807.6万元, 增长14.67%。职工人均月工资为202.87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6%, 扣除职工生活费上涨因素, 人均月工资为183.8元, 比去年增加4.52元, 实际增长2.52%。

职工工资总额增长的原因是:

1、职工人数增加。职工人数增加使工资总额增加3033.5万元, 占工资总额增长数

的6.06%。

2、职工工资水平提高。一九九二年元至九月, 我市职工工资水平提高使工资总额增加47059.9万元, 占工资总额增长数的93.94%, 影响工资水平提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一是津贴补贴增加。一九九二年四月, 国家调整了粮食价格, 给职工每人每月发放5元粮食补贴; 从一九九二年六月起, 我市实行住房制度改革, 给职工按标准工资的2%发放住房补贴; 因肉类价格放开, 从一九九二年五月起, 给职工每人每月发放5元肉类价格补贴; 一九九二年九月, 煤价放开, 给

职工每人每月发放6元煤价补贴。一九九二年元至九月，津贴补贴总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8433.5万元。由于津贴补贴的增加，使人均月工资增加8.9元。

二是各种奖金增加。一九九二年元至九月，我市全部职工奖金总额（含计件超额工资，下同）比去年同期增加11258.7万元，增长23.03%。由于奖金的增加，影响人均月工资增长5.43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增加9939.6万元，增长24.01%。随着中共中央发〔1992〕2号文件的贯彻，经济形式的好转，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元至九月奖金比去年同期增长16.48%，机关、事业单位从一九九二年三月起，奖金增加，人均每月最低补发了30元奖励工资。这样，使全民所有制事业、机关、单位元至九月奖金总额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3584.0万元，1093.2万元。

增长45.80%和67.08%。

二、一九九二年九月末，我市全部职工数比去年同期增长0.54%。其中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下降0.64%，减少3619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增长0.54%，其中合同制职工由去年九月底的134335人，上升到一九九二年的154809人，增加20474人。以上情况表明，我市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变动比较平稳，而其它所有制单位随着经济改革发展的迅速。临时工，计划外用工分别增加1760人，6045人。但由于用工制度的改革，各单位除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为国家固定职工外，一般不招收固定职工。再加上离休、退休自然减员、停薪留期等因素，至使我市固定职工人数比去年同期下降1.45%，减少19537人。

（市统计局社会处供稿）

一九九二年《武汉政报》总目录

政策·法规·规章

期号 页码

武汉市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 （市人民政府第43号令）	1	3
武汉市外汇商品房经营销售管 理规定（市人民政府第44号 令）	1	10
武汉市外汇商品房定价管理办 法（市人民政府第45号令）	1	12
武汉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 生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第 46号令）	1	13
武汉市劳动教养审批办法（市 人民政府第47号令）	1	14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安局关于 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报告 的通知	1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产品开 发工作的通知	1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 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拟 订的“八五”期间儿童少年 工作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1	20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拟订 的《武汉市工人流动管理暂 行办法》和《武汉市流动工 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2	3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外经委拟订 的《武汉市外派劳务人员出 国审批和护照办理手续暂行 办法》的通知	2	6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村 镇建设工作的通知	2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规划、		

土地局拟订的《武汉市城市规划区范围界定》的通知	2	10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空闲住房管理工作的通知	2	11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考试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3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通知	2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审计、监察局关于认真做好统一着装清理整顿工作报告的通知	3	19
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2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食糖经营管理问题的通知	4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评比表彰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先进单位活动的通知	2	14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行车管理的通告	4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市财政风险投资公司报告的通知	2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整顿交通秩序的通知	4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保险公司市分公司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参加财产保险报告的通知	2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食品饮食卫生的通知	4	6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国营企业实行放开经营、转换机制试点的意见	3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4	7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八五”期间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3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离退休职工再从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阳逻电厂专用铁路建设和运输管理的通告	3	13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运出租汽车和小公共汽车管理的通告	5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人口机械增长的通知	3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审计局拟订的全市一九九二年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5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奖励维护社会治安有功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3	15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用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城区客运出租汽车和小公共汽车营运市场报告的通知	5	19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	3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5	21
			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一九九二年政府工作奋斗目标的通知	5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技术		

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督否决权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5	30	营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7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建立我市工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报告的通知	5	31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7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通知	5	3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7	24
武汉市血吸虫病防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48号令)	6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收费稽查工作的通知	7	2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个体饮食、食品经营户卫生管理的通告	6	6	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国营非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	7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王守海同志在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6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7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股票发行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的通知	6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减轻小学、初中学生课业负担报告的通知	7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清查预算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库存产成品的通知	6	15	武汉市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市人民政府第49号令)	8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体改委、市公用局关于采用招标方式发展小公共汽车报告的通知	6	17	武汉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第50号令)	8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属党政群机关及局级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的通知	6	18	武汉市利用外资经营房地产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51号令)	8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计委拟订的武汉市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总体方案和起步实施方案的通知	7	3	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第52号令)	8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一九九二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7	18	武汉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53号令)	8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好国			武汉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54号令)	8	17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旧城区改造步伐的通知	8	18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建立改革责任制的通知	8	20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		

府关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的若干规定	8	21	合当前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文件的通知	9	19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武汉与省内各地市州城城通开、城乡通开的若干意见	8	2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道路秩序取缔违章占用道路行为的通告	9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武汉市征收房地产交易土地收益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8	25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罚款和没收财物实行“三证一票一公开”管理的通知	9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乡镇企业发展步伐若干措施的通知	8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一九九二年度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工作方案的通知	9	2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教育的通知	8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生委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孕前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9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普通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	8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有线电视建设管理的通知	9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报告的通知	8	32	武汉市东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	10	3
武汉市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55号令)	9	3	武汉市营业性舞厅歌厅卡拉OK厅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57号令)	10	5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 扩大开放, 促进武汉经济更好更快地地上一个新台阶的决定	9	4	武汉市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	10	9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计委等部门拟订的武汉市实施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工作方案的通知	9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通知	9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	10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科学联合会拟订的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试行方案的通知	9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10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不符合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0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10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家畜定点屠宰管理的通知 10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报告的通知 10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外侨办关于下放部分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权报告的通知 10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客运出租汽车和小公共汽车经营指标有偿使用问题报告的通知 10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武汉政报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的通知 10 40

武汉市房地产拍卖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第59号令) 11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民用燃料价格问题的通知 11 6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一九九二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1 7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城市卫生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的通知 11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执行住房公积金缴交规定的通知 11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改善农村乡镇行政机关干部待遇的通知 11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11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扭亏办关于强加亏扭目标管理严格执行扭亏经济政策报告的通知 11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

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对七十岁以上老人增加优待服务项目报告的通知 11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改进治安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11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商行政管理若干政策性问题的通知 11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分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经济日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11 15

领导讲话

王守海同志在全市整顿交通秩序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5 34

政务简讯

市人民政府授予王道启、郑兆祥、王毅等技术状元、技术能手、优秀组织工作者称号 1 23

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成立 1 23

市人民政府通报嘉奖侦破特大持枪杀人抢劫案有功单位和个人 2 17

市人民政府授予洪山区和平乡等乡村市明星乡村称号 2 17

市城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调整成员 2 17

市技术监督局通报全市固体饮料质量抽查情况 3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通报表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4 9

市利用国外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4 10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奖励优秀新产品和优秀创新设计产品

及新产品开发先进企业和个人	5	36	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16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奖励一九九一年度技术改造投产达产优秀项目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5	36	市人民政府通报奖励陈泉荣获国际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金牌	11	16
市人民政府授予东西湖区体育先进区称号	5	37	市发展通信产业领导小组成立	11	17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一九九一年实行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5	37	市农业开发指挥部更名	11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通报表彰奖励一九九一年度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5	37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筹建领导小组成立	11	17
市技术改造领导小组成立	5	37	市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成立	11	17
市交通规划领导小组成立	5	38	市有线电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11	18
武汉汽车配件贸易专业市场领导小组成立	5	38	市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对口支援领导小组成立	11	18
市股票发行管理领导小组成立	5	38	区县政府文件选登		
市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成立	6	19	江岸区人民政府关于恢复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健制度的通知	1	26
市直升机产业开发领导小组成立	7	31	汉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油销售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农工卖粮(油)难问题的通知	1	27
市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成立	7	31	江岸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兼并的通知	2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通报表彰政府法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工作者	7	31	新洲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商业局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改革试点报告的通知	2	21
市人民政府授予宁德厚等同志市劳动模范称号	8	33	江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长入经济的步伐的通知	3	22
市交通战备领导小组成员调整	8	33	中共汉阳区委、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干部职工建私房管理的通知	3	24
市国民经济核算领导小组成立	8	34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与发展区街“两服务”经济的通知	4	11
七城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研讨城郊合作通开问题	8	34	汉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城建经济的通知	4	13
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成立	9	29	新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		
市人民政府聘请法律顾问	9	29			
省人民政府通知改善农村乡镇行政机关干部待遇	10	24			
市煤气工程建设指挥部成立	10	24			
武汉轿车产业开发区更名为武					

工商局等部门关于贯彻《武汉市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办法》报告的通知	4	15
硚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计生委关于加强对暂住育龄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报告的通知	6	21
武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支农周转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报告的通知	7	33
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的决定	8	35
中共江汉区委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村企业发展步伐的通知	9	30
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农委关于建立农村合作基金报告的通知	9	33
江汉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局关于支持区街企业放开搞活报告的通知	10	26
汉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为农户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的通知	10	28
硚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武汉政报订阅发行工作的通知	11	19
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11	20
部门文件选登		
市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通知的通知	1	28
市经委、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业企业总工程师配备		

及职权等方面问题的通知	2	22
市人事局转发省人事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3	25
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通知	4	16
市工商局关于积极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4	19
市工商局关于积极支持第三产业发展的通知	4	22
市物价、粮食局关于提高粮食定购价格的通知	6	23
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通知	7	35
市编委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善事业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30
市劳动局关于改革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工人办法的通知	11	23
政务论坛		
关于发展我区乡村第三产业的思考	1	30
浅谈城市街道经济	3	27
调整结构 转换机构 提高效率 稳步推进综合改革	4	23
“卖粮难”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对策	6	26
大力发挥城区在改革开放中的作用	11	23
调查研究		
努力学习山东省的经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1	32
科技与生产结合问题初探	2	32
对发展“两服务”经济的战略思考和对策研究	4	34
对如何使环卫职工热爱本职工作		

作之浅探	4	35	维护政府文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必须把好“三关”	10	31
关于江汉区菜场经营现状及发展情况的调查	6	33	公文语言特点浅析	11	27
挖掘潜力增效益 深化改革促发展	8	37	乡镇、街道工作园地		
江汉区旧城改造的现状、特点及趋向	10	33	培育科技致富尖兵 增添农业发展活力	2	34
城区旧城改造的难点问题与对策研究	11	29	黄陂县横店镇发展村办企业的启示	4	30
经验交流			汉阳县张湾镇努力开创计划生育工作的新局面	11	33
围绕服务和促进工农业生产建立城郊型物资供销经营机制	2	29	理顺街道经济管理体制的思考	11	35
武昌县外贸局狠抓出口产品质量	2	30	基本市情		
开发“百湖县”依水做文章	3	34	我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1	36
加快蔬菜行业结构调整步伐适应蔬菜产销体制转换形势	4	31	我市的农业和农村经济	2	26
坚持改革 促进企业建立以质量为中心的激励机制	6	30	坚持按放调管结合的原则深化干价格改革	3	33
武昌县全面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9	35	一九九一年我市工业增长态势	4	27
积极发展合作建房 开辟“解危”、“解困”途径	11	31	一九九一年我市利用外资简况	6	29
办公室工作笔谈			信息之窗		
寓督办检查于服务之中	1	35	汉南区经济信息中心成立并开展工作	9	38
信息的特征、来源与信息工作紧密结合城区政府工作的实际	2	25	统计资料		
深化信息工作	3	31	我市畜牧业生产出现五个转变	1	38
谈谈传真机在办公室工作中的作用	4	26	一九九一年市场情况和一九九二年第一季度市场走势	2	37
关于政府办公室做好电话会议服务工作的一些体会	6	25	一九九一年我市工业生产情况综述	3	36
如何进一步做好文件资料管理工作	7	38	一九九一年我市居民消费结构变化的特点	3	37
接待来访三戒	8	37	我市大中型零售企业主渠道作用日益加强	4	37
会议服务工作简述	9	34	百万千群抗灾结硕果	4	38
			一九九一年我市重点百货零售		

商场年销售额和利润额名次	6	36
一九九一年我市劳动工资基本情况	9	37
一九九一年我市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变化情况	10	37
我市个体零售市场简况	11	38
政府法制工作		
正确认识司法监督对行政执法活动的促进作用	1	39
严肃行政执法 加强司法监督	2	39
行政侵权赔偿问题探讨	3	38

同土地管理部门打官司的几点注意事项	4	39
规范性文件的认定、备案与审查	6	37
部门代拟法规、规章工作程序	7	39
浅议行政案件被告选择诉讼代理人的两个问题	9	39
增强领导干部法制意识是促进依法行政的关键	10	37
严格依法行政 提高执法水平	11	39

注：一九九二年第十二期目录见本期封一、封二。

武汉政报

主管：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文书处
编辑出版：武汉政报编辑部
主编：路策

电 话：215940 转 203
地 址：沿江大道 130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江汉大学印刷厂
准印证：鄂内刊字第 329 号
工 本 费：0.45 元